

现代中国 经济大事典

马 洪 孙尚清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现代中国经济大事典

(第四卷)

马 洪 孙尚清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 经济发展概况

主编 王燕臣

北京市经济发展概况

新中国建立 40 多年来,北京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根本改变了旧社会城市衰败、经济落后的面貌,建立了现代城市设施、现代经济体系和现代科学文化的良好基础。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上,北京经历了一个从“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建设门类比较齐全的现代化工业基地,到“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建设综合性产业城市的过程。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 年)

这一时期,北京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各项工作的中心任务。北平和平解放时,人民政府接收的是一个百业凋敝、以消费为主的畸型大城市。工业十分落后,甚至连香皂、牙膏等普通日用工业品也不能生产,1949 年工业总产值仅 1 亿多元。商业、服务业生产冷落,不少店铺停业、倒闭。市民失业严重,生活困难。为了迅速恢复生产,北京市贯彻实施中央提出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在短短的近四年时间里,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52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3.9 倍,达到 8.3 亿元,其中,国营工业占 49.4%,手工业占 14.7%,私营工业占 31.4%,公私合营占 4.5%。全市工业产值比重由 1949 年的 25.9% 上升到 1952 年的 39.5%。1952 年生铁产量超过解放前 30 年产量的总和,原煤、水、棉花、面粉等主要产品产量,也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国民收入达到 6.2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5 倍。

2.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53—1957 年)。北京市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个计划的核心是努力发展生产,使北京实现“由消费城市向生产城市的转变”。工业战线的基本任务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建立新厂和充分发挥原有企业潜力,并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五年间,全市工业基本建设投资 9.49 亿元,重点建成东北郊酒仙桥电子工业区和东郊纺织工业区,同时,新建了一批机械、建材、轻工业工厂。新建企业 41 个,改建、扩建 329 个。1957 年,全市工业产值达到 23.1 亿元 (1952 年不变价),比 1949 年增长 12.6 倍;国民收入达到 14.3 亿

元,比 1952 年增长 1.4 倍,五年间以平均每年 19.5% 速度递增。

3. 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时期 (1958—1960 年)。这一时期,北京以建成全国的大工业基地作为主要目标,经济建设规模很大,出现了大上工业的高潮。1958—1960 年,共安排新建、扩建企业 800 多个,大中型建设项目 43 个。建设重点是冶金、机械、化工等基础工业。农业水利建成了一大批包括密云、怀柔、十三陵水库在内的大、中、小型水库。城市建设进展迅速,兴建了国庆十大工程。但是,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指标、大炼钢铁、“一平二调”等急于求成的做法,造成了国民经济发展失衡,轻重工业比例严重失调。三年全市重工业投资达 19 亿元,是“一五”时期的 2.8 倍;轻工业投资只相当于“一五”时期的 63%,尤其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日用轻工业品发展缓慢。农副产品生产大幅度下降,粮食总产由 1957 年的 7.8 亿公斤,下降到 1960 年的 5.5 亿公斤。商业领域大量裁减人员,商业网点由 1957 年的 3.1 万个减少到 1960 年的 0.67 万个;人员由 15 万人减少到 11.7 万人。国民经济走入困境。

4.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1—1965 年)。中共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坚决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对超过实际可能和需要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同时,又重点发展了半导体、光学仪器等高精尖产品,市场急需的吃、穿、用等日用工业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经过调整,工业生产得到稳定发展,1965 年工业总产值 59.2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1.8 倍。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由公社所有制改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刹住了瞎指挥、浮夸和“共产”风,制止了“一平二调”,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1965 年粮食总产量 11.9 亿公斤,比 1957 年增长 47%。肉、菜、奶等副食品生产都比 1957 年有大幅度增长。商贸系统陆续恢复了各级供销合作社,商业网点回升到 0.9 万个。1965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9.7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14.8%。市场流通开始活跃,物价稳定,居民生活明显好转。经济出现了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

5.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年)。这一时

期正值“三五”和“四五”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在北京安排了燕山石化公司、首钢初轧厂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并抓紧了国防、钢铁、化工等部门的生产。到197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129.2亿元，比1965年增长1.2倍。“四五”时期，北京工业从五六十年代以发展传统工业和原材料工业为主，逐步转向发展电子、仪表、家电、塑料等新兴工业。1975年工业总产值比1965年增长2.6倍。但是，钢铁、化工等原材料工业上得过猛，对适合首都特点的轻纺、电子、食品、服装等工业扶持不够，加剧了工业内部结构的不合理，轻工业比重由1965年的45.1%下降到1970年的34.3%和1976年的36.8%，使调整时期渐趋合理的工业结构再次受到破坏。在农业生产方面，由于片面强调体制上的“一大二公”和经营上的“以粮为纲”，形成了农业生产单一化和不稳定状况。1966—1976年，粮食产量和农业总产值有五年比上年下降；副食品生产前五年出现徘徊。商业在“文革”中一直处于萎缩和萧条状态。关闭了农村集市，停止了工业自销，90%的老字号被“横扫”掉，仅存极少的个体商业户也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被割除，从而形成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局面。流通渠道变窄，营业网点进一步减少，导致了城乡市场萎缩和市场供应紧张。

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年10月—1990年）。1976年10月结束了十年动乱，给首都经济带来了转机。但前两年的经济建设仍受到“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对国民经济中主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状况依然认识不清，在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和外贸方面急于求成，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膨胀，消费基金增长过快，1978年物价上涨幅度高达20%，使国民经济遇到新的困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1979年4月中央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按照这一正确的路线、方针，北京市国民经济又开始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到1980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234.3亿元，“五五”期间每年递增9.5%。轻工业产值比重由1975年的36.6%提高到39.1%；粮食总产达到18.6亿公斤，比1976年增长9.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61.3亿元。五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12.9亿元，比“四五”期间增长94.3%。80年代初，中央明确了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这一城市性质，做出了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并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做了批复。从此，北京的经济建设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沿着适合首都特点的道路发展。

“六五”和“七五”计划的十年中，北京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农村经济坚持“服务首都，富裕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针，在保持粮食总产和单产逐年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菜、奶、蛋、肉、禽、鱼、果等副食品生产；工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重点发展了适合首都特点的电子、机械、汽车、纺织、食品等行业，通过建立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在直接为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贯彻执行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迅速发展商、饮、服、修业。与此同时，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的前提下，适当发展了个体、私营和中外合资等多种经济成分，改变了单一的所有制结构；改革了农村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以发展集体经济为主，普遍推行了适度规模经营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工商企业实行了以“两保一挂”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由直接调控逐步向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间接调控转变，缩小了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对不合理的价格体系进行了初步改革。发展了多种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下放了一部分财政管理权，建立了分级财政包干管理体制，扩大了区、（县）、乡、（镇）的权力。围绕搞活企业，对金融、税收、外贸、物资、劳动、人事、工资等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积极引进资金，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广泛开展了与世界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使首都的经济实力明显增强。1990年同1980年相比，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倍，达到496亿元，平均每年递增8.8%，提前实现了翻一番的战略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835元，居全国第二位；国民收入增长1.1倍，达到361.8亿元；财政收入增长67.6%，达到74亿元。农村经济总收入增长8.2倍，达到255.9亿元；农业总产值增长1.1倍，达到28.2亿元；粮食总产量由18.6亿公斤增至26.46亿公斤，连续13年获得丰收；菜、肉、蛋、奶、禽、鱼、果等副食品生产基本实现了系列化、工厂化和机械化，其产量都成倍增长；乡镇企业总收入增长13倍，达到171.6亿元。工业总产值增长1.6倍，平均每年增长10%，达到562亿元，适合首都特点的电子、食品、轻纺、汽车等行业的发展高于全市工业的平均发展速度。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9倍，达到185.8亿元，其比重由26.6%提高到38.8%；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网点由1.8万个增加到12.6万个；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4倍，达到307.7

亿元；金融、保险、物资、信息等新兴产业迅速兴起。外贸出口增长 1.2 倍，达到 13.2 亿美元；十年共兴办三资企业 834 家，利用外资 21.7 亿美元；引进关键技术和装备 1772 项。旅游业综合接待能力明显提高，共有各类旅行社 76 家，涉外旅游定点饭店 122 家、客房 3.4 万间；年接待入境旅游者由 28.6 万人次增加到 100.1 万人次，旅游创汇增长 4.1 倍，达到 6.1 亿美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生活费收入达 1787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297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收入分别提高 67.5% 和 2 倍。

纵观北京经济 40 多年的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1157.5 亿元，其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累计 237.7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由 1949 年的 2.76 亿元提高到 1990 年的 496 亿元，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农村经济已初步建成适应城市需要的比较稳定的副食品基地，乡镇企业已成为全市重要的经济力量；工业生产已形成具有相当大规模、基础比较雄厚、门类比较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建立起了具有网络密集、结构比较完整的第三产业体系，使北京市已经由一个衰败的畸型消费城市转变为全国重要的大型综合产业城市，从而为首都未来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冯小苑）

天津市经济发展概况

建国以来，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00.31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40.5 倍，年均递增 9.5%；国民收入达到 244.05 亿元，增长 39 倍，年均递增 9.4%；工农业总产值为 734.8 亿元，增长 83.6 倍，年均递增 11.4%，其中工业总产值递增 11.6%，农业总产值递增 9.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49.36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为 22.1 亿美元，比解放初期都有大幅度增长。

具体说来，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 年）。这个时期主要是恢复遭到破坏的国民经济。经过三年的努力，国民生产总值由 1949 年的 4.07 亿元提高到 1952 年的 12.8 亿元，年均递增 46.5%，国民收入由 3.63 亿元提高到 11.5 亿元，递增 42.4%，工农业总产值由 8.69 亿元提高到 22.43 亿元，递增 35.7%，其中工业总产值递增 38.5%，农业总产值递增 25%，粮食总产量由 1949 年的 23.28 万吨提高到 55.85 万吨，年均递增 33.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 43.6%，从而为全面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2.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

—1957 年）。这是天津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生产发展较快，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国民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12.8%，工业总产值递增 16.6%（其中轻工业递增 29.5%，重工业递增 13.5%），农业总产值递增 3.8%，粮食总产量递增 5.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递增 8.1%；重工业与轻工业的比例关系由 1952 年的 83：17 调整为 72：28。经济效益也较好，不但大大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而且居各省市前列。

3. 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时期（1958—1960 年）。这个阶段“左”倾思潮抬头，形而上学盛行，急躁冒进，急于求成，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越演越烈。经过三年“大跃进”，生产急剧上升：国民生产总值由 1957 年的 24.11 亿元，猛增到 1960 年的 42.66 亿元；工业总产值三年增长了 1.28 倍。这种超高速度，导致经济全面紧张，国民经济严重失调、造成市场供应紧张，有效供给严重不足，凭票凭证供应的商品越来越多，严重影响了人民生活。

4.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 年）。经过 3 年“大跃进”，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1962 年，国民生产总值猛跌到 24.25 亿元，退到了 1957 年水平，工业总产值由 1960 年的 86.99 亿元猛跌到 39 亿元，也退到了 1957 年水平，农业总产值下降到 3.98 亿元，比 1957 年还低 12.1%，不得不根据中央关于“调整、整顿、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经过三年调整，生产形势开始好转，到 1965 年，国民生产总值上升到 35.96 亿元，比 1962 年提高 48.3%，工业生产恢复到了 1958 年的水平，轻重工业的比例关系重新走向比较协调的轨道；农业生产逐步得到恢复，农业总产值比 1962 年增长 67.6%，粮食总产量增长 1.64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外贸进出口总值也有一定程度提高。

5.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年 10 月）。这个时期“左”倾思想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无政府主义泛滥，各种规章制度被废除，正常生产秩序被破坏，天津成为江青反革命集团危害的重灾区，加上 1976 年强烈地震的破坏（地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39.2 亿元），使天津经济遭到第二次挫折。这个时期经济发展缓慢，经济效益下降，10 年间工业总产值年均仅递增 6.7%，大大低于文化大革命前 17 年年均递增 14.8% 的速度。百元固定资产原值提供产值、百元产值提供利税等工业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下降趋势，平均每年递减 8.4%。内、外贸发展滞缓，调出商品减少，外贸出口每年递增 6.3%，大大低于全国递增 11.2% 的水平。

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 年 10 月—

1990年)。这是天津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了建国以来的鼎盛时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指引下,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讲求经济效益的轨道,各项事业欣欣向荣,充满了生机和活力。

(1)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1979—1990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12年累计国民生产总值相当于前30年的1.46倍,国民收入相当于前30年的1.74倍,年均分别递增7.5%和6.9%,人均国民生产总值3497元,国民收入2842元,分别比1978年提高2.01倍和1.71倍。

①工业。1979—1990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578.46亿元,为前30年总投资的5.42倍,新增固定资产235.32亿元,有73个大中型基本建设和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增强了生产发展后劲。1990年工业总产值为518.18亿元,比1978年增长2.2倍,年均递增10.2%。主要产品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据对51种主要产品分析,与1978年相比,增长2倍以上的有生铁、焦炭、电视机、收录机、复印机、洗衣机、电冰箱等17种。

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改革开放以来,天津工业经历了两次大的调整,转产了一批销路不畅、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高的产品,集中力量开发了一批短线、拳头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经过调整,轻纺工业的自行车、家用电器、食品、家具、毛纺等一批重点产品得到迅速发展。重工业加快了技术先进的机械、电子、汽车等产品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1990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骨干产品已增加到53种,占全部工业产值的40.5%,其中产值超过5亿元的有钢材、发电量、化学纤维单体、纱、布、印染布、自行车、服装、配混饲料、彩色电视机、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外部配件等14种。工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优质产品不断增多。1979—1990年签约引进项目1200多项,其中投产994项。在这12年中工业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8700余项,总投资170多亿元。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有一批老企业设备得到更新改造,一批骨干企业技术水平达到国外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水平。新产品、新花色、新规格、新包装产品明显增多,其产值已达总产值的20%左右。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优质产品增多。1990年市考核的319种重点产品,质量合格率为97.2%;国家重点抽查合格率为88.2%。截止1990年末,全市工业拥有优质产品3065种,其中获国际奖36项,国家奖74项,部优876项,市优2079项。优质产品产值达25.1亿元,占46.6%。截至1990年末,按国际标准生产的产品已达2696项,其

中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达1201项。

②农业。根据“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的政策,农村经济发展很快。1990年,农业总产值23.21亿元,比1978年增长3.25倍,年均递增12.8%。粮食总产量达到188.8万吨,增长61.2%,年均增长4%,已连续7年创历史最好水平;平均亩产283公斤,增长79.1%,年均递增4.9%;棉花、油料总产量分别为1.55万吨和4.68万吨,增长5.65倍和3.68倍;肉、蛋、牛奶、水产品成倍增长,菜、蛋、牛奶、鱼已基本自给。农村商品率已达70%,已初步形成了城郊型经济结构。同时,农村生产结构明显改变。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42.2%下降到1990年的19.8%,非农业产值由57.8%上升到80.2%,其中农村工业产值由51.3%上升到69.6%。农业(种植业)产值比重由1978年的75.8%下降到51.5%,林、牧、副、渔产值由24.2%上升到48.5%。农村经济占全市经济的份额大幅度提高。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已占全市社会总产值的31.1%。

③市场、物价。城乡市场繁荣,购销两旺。1990年国内市场购销总值分别达到214.84亿元和181.73亿元,增长2.21倍和2.84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49.36亿元,增长4.3倍,剔除物价因素,增长1.61倍,年均递增8.3%,其中消费品零售额为139.88亿元,增长4.55倍,年均递增14.1%。吃、穿、用商品全面增销,分别增长3.82倍、3.75倍和4.14倍。商业设施不断完善,商业网点迅速发展,从业人员增加。1979—1990年先后新建、扩建了一批大型骨干商场,新建了南市食品街、旅馆街、古文化街、服装街等一批大型配套项目,新建、扩建了一批批发交易市场,改造了一批仓储设施,新建了一批涉外宾馆。在各区、街新建、扩建、改建了一批中、小型百货商场和专业商店;在居民住宅小区建立了各种小型商业网点;集贸市场、摊群市场、个体商业网点星罗棋布,有力地促进了商业的发展。截止1990年末,全市已有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9.98万个,从业人员达35万余人,其中个体商业网点已发展到6万多个,从业人员达11万余人。集贸市场和个体商业零售额已占全市商业零售额的32.4%,已成为居民购买消费品的一条重要渠道。市场物价比较稳定。从1984年以来,天津市场物价一直处于全国较低水平。

④对外经济。外贸出口增加。1990年天津外贸出口总值为17.86亿元,比1978年增长1.06倍。1979—1990年累计出口183.29亿美元,为前30年

累计的 1.27 倍。出口商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本市出口商品货源比重已上升到 64%,其中工业制成品出口比重上升到 81%。目前,天津口岸已与 16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与 1 万多家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利用外资从无到有。1979—1990 年天津共签订利用外资协议 608 个,协议利用外资总额 14.43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7.31 亿元。已初步形成了开发区和港口、市区、郊县全方位开放的格局。截止 1990 年末,已有 26 个国家和地区来津投资,“三资”企业累计签约 550 项,其中工业生产型企业占 81.3%;总投资 14.43 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 5.83 亿美元。已开业 236 家,并有 58 家老企业与外商进行合作生产经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平方公里工业起步区和 1.9 平方公里生活区已经建成,已从起步阶段进入了加快发展阶段。截至 1990 年末,批准“三资”企业 217 家,已正式开工投产的有 81 家。一些“三资”企业实现了当年施工、当年投产、当年盈利、当年出口创汇。1990 年“三资”企业出口额为 4595 万美元,人均创汇 6000 美元。

(2) 城市建设成就辉煌。

从 1981 年起,在震灾恢复的基础上,加快了城市建设步伐。到 1990 年,10 年内共投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153.56 亿元(不含各单位住宅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9%。经过 10 年建设,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载体功能得到提高。

① 城市住宅建设。10 年内先后新建了 17 处新住宅区,共新建住宅 3166 万平方米,相当于 1980 年城市住宅实有面积的 1.55 倍,人均居住面积由 3.6 平方米增加到 6.7 平方米,使多数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② 水源、能源建设。完成了引滦入津输水工程,使天津生产、生活用水有了比较稳定可靠的水源,大大缓解了天津用水紧张的局面。新建、扩建了大港电厂、乌粮城电厂、天津第一发电厂等一批电厂和热电站,到 1990 年末,发电机组容量达到 204 万千瓦,比 1980 年增加 67.7 万千瓦,增长近 50%,电力供需矛盾有所缓解。新建了东郊和西郊两个煤气厂,日供气 86 万立方米,加上大港油田输送的天然气,基本普及了市区居民生活用气。民用气化率由 31.2% 上升到 80.4%。

③ 交通邮电建设。天津港新建 14 个万吨级泊位,增加吞吐能力 1225 万吨。天津机场经过扩建配套,初步形成了客货运兼营,以货运为主的国际机场。铁路枢纽改造工程竣工,使客、货运能力显著增强。市内交通内、中、外三条环线和十条射线的基本

建成,李港铁路改造、京津公路拓宽、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至杨村段建成以及乡村公路的建设改造,基本上形成了“三环十四射”的城市道路骨架,构成了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邮电通讯,10 年内新增市内程控电话交换机 20 万门,形成了市话、长途、微波、卫星通讯相结合的传递网络。

(3) 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① 科技、教育。全市自然科研和技术开发机构已发展到 144 个,自然科技人员达 28.96 万人,形成了一支门类较全、水平较高的科技大军。1979—1990 年累计完成重大科技成果 4998 项,其中获国家发明奖 84 项,有 898 项成果获国家专利,一大批科技成果在国民经济中得到推广应用。

各级教育事业都有较大发展,教育结构趋向合理。高等教育取得新的进展。1979—1990 年新建了理工学院、外贸学院、城市建设学院、农学院、商学院、职业大学、技术师范学院和教育学院,扩建了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纺织工学院、医学院、中医学院、财经学院、师范大学,增设了一些急需专业,改善了办学条件。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由 1978 年的 2.33 万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5.1 万人,研究生由 258 人增加到 3618 人。几年内共培养出各种门类的高等专业人才 11.1 万人,其中研究生 6905 人。中等教育结构得到调整,中专、技校、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的比例由 1978 年的 0.1:1 上升到 1990 年的 1.49:1。12 年内共培养各种中等专业人才 7.66 万人,技术工人 9.91 万人。基础教育加强,市区已基本普及了高中阶段教育,郊县已有 52% 的乡普及了 9 年制义务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已达 99.8%。成人教育、继续教育以及岗位培训教育健康发展。

② 医疗卫生和文化体育。医疗条件改善。1979—1990 年共新建、扩建了妇产科医院、医学院附属医院、肿瘤医院、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等一批市级和区街级中小医院,缓解了群众“住院难”的问题,形成了一个科目较全的三级医疗网络。1990 年医院床位 33382 张,比 1978 年增长 93.1%;专业卫生人员 67485 人,其中医生 32024 人,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66% 和 1.03 倍。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病人死亡率由 1978 年的 3.5% 下降到 1.8%。平均预期寿命已达 73.3 岁。

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等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各类图书、报纸、杂志出版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77.9%、2.56 倍和 2.2 倍。体育事业欣欣向荣,体育设施不断改善,专业竞技水平明显提高,在世界、

全国和全市大型比赛中不断创出新成绩。

③城乡人民生活。1990年城市居民人均年生活收入达到1522元,剔除物价因素比1978年增长1.08倍,年均递增6.3%;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069元,剔除物价因素增长2.36倍,年均递增10.3%。人民消费水平、消费结构发生很大变化。

城乡居民储蓄大幅度提高。1990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26.92亿元,比1978年增长30.6倍,其中城镇居民为102.3亿元,增长27.1倍,农村居民为24.62亿元,增长63倍;平均每人储蓄额已达1465元,其中城镇居民2107元,农村居民647元。(张秀章)

河北省经济发展概况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解放初期,全省工农业生产水平低下,1949年全省工业总产值只有6.6亿元,钢产量3000多吨,发电量不到3亿千瓦小时,原煤产量不足500万吨,棉纺工业不过5万纱锭,机械和轻工业大都是手工作坊。农业更为落后。粮食产量只有469.5万吨,棉花产量10.8万吨,油料26.4万吨。在这种形势下,党和政府采取了恢复生产、稳定物价、发展经济、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等一系列重大措施。除了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并把它改造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外,又在全省全面进行了土地制度改革。组织建立起了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到1952年末,全省先后成立了季节性生产互助组55万多个,参加的农户占总农户的36.6%。建立常年性生产互助组37万多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24.8%。到1952年,全省社会总产值达56.6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比1949年增长80.8%,平均每年增长21.8%。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6.3亿元,比1949年增长76%,平均每年增长20.9%,其中,农业总产值平均增长15.7%,轻工业增长34.3%,重工业增长39.2%。国民收入达到35.9亿元,比1949年增长68.9%,平均每年增长19.1%。

2.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7年)。1953年,全国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省重点进行工业建设。五年间,全省基本建设投资19亿元,其中近2/3用于工业建设,先后建设了华北制药厂、石家庄热电厂、保定热电厂、保定胶片厂、造纸厂,以及石家庄、邯郸等一些棉纺厂和峰峰、兴隆的一些矿井。这五年经济发展比较快,比较协调,经济效果也比较好。到1957年,全省社会总产值达到75.72亿元,比1952年增长44.4%,

平均每年增长7.6%;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6.63亿元,比1952年增长33.6%,平均每年增长6%。其中,工业增长12.4%,比1952年增长79.1%,农业比1952年增长11.6%,平均每年增长2.2%;国民收入达到46.3亿元,五年平均增长5.1%。经济结构变化较大,在社会总产值中,农业所占比重由54%下降到42.1%,工业所占比重由27.7%上升到32.7%。在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的比重由69.8%和30.2%变化为67.6%和32.4%。全省财政状况进一步好转,财政收入平均每年增长8.5%。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按人均国民收入计算,1957年达到128元,比1949年的69元增长84%,平均每年增长7.9%。人均占有粮食451斤,比1949年增加147斤。与此同时,全省人民的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各方面都有了很大改善。

3. 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这期间,在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出现了较大失误,不按客观规律办事,搞高指标和瞎指挥,经济建设受到了较大挫折。在农村,通过人民公社化运动,把集体所有制的30000多个农业合作社合并、升级为888个农村人民公社,规模由1000人左右扩大到3.5万人,刮“浮夸风”和“共产风”,搞“一平二调”,全省农业生产不但没发展,而且还下降了。1960年同1957年比,全省农业总产值下降15%。粮食产量由163.8亿斤减少到124.5亿斤,棉花产量由6.01亿斤降到3.9亿斤,油料产量由5.9亿斤降到2.3亿斤。工业上出现了“以钢为纲”和“全民大炼钢铁”动员几百万人上山采矿炼铁。基本建设规模扩大,三年基本建设投资达45.9亿元,相当于前五年的2.4倍。积累率高达37%,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社会经济生活全面紧张。

4.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年)。这一时期,河北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把发展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加快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调整了生产关系,进一步克服了“共产风”和平均主义。在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办法,并采取扶植社员家庭副业、开放集市贸易等一系列措施来恢复农村经济。城市大力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投资额由1960年的16.34亿元减少到1962年的2.7亿元,对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全省工业企业由1960年6697个减少到1963年的4465个。同时,精简职工,组织城镇居民下乡,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经过采取上述经济调整措施,全省经济迅速回升,比例关系和经济结构向协调发展。1965年同

1962 年比较, 全省社会总产值由 81.14 亿元增加到 118.5 亿元, 平均每年增长 14.5%; 国民收入由 43.12 亿元增加到 64.4 亿元, 增长 49.9%; 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 保持在 20% 和 80% 上下。农业生产, 在没有扩大耕地面积的情况下, 努力改善生产条件, 增加单位面积产量, 三年内粮食耕地亩产由 161 斤增加到 234 斤, 增产 45%, 总产量增加 60 多亿斤。工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每百元工业产值创造利润由 11.72 元增加到 18.34 元。全省财政收入由 10.76 亿元增加到 12.38 亿元, 平均每年增长 4.8%。人民生活相应得到改善, 三年内, 人均国民收入由 112 元增加到 159 元, 城市职工人均月生活费收入由 15.75 元增加到 17.32 元, 每年增长 3.2%。市场供应比较丰富, 居民的消费水平逐步提高。

5.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年 10 月)。“十年动乱”期间, 河北省是“重灾户”, 全省经济建设遭受了巨大损失。一是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在农业内部, 片面抓粮食, 忽视了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十年来, 每年平均产粮 256.7 亿斤, 比前 14 年平均多产粮 107.4 亿斤; 棉花产量却由“一五”时期平均年产 5.17 亿斤, 降到十年平均年产 3.84 亿斤; 油料从“一五”时期平均年产 6.9 亿斤, 降为十年平均年产 4.4 亿斤, 其它经济作物产量也都下降。在工业生产中, 轻、重工业、采掘、原材料和加工工业比例关系失调。二是经济效益差, 浪费惊人。当时, 在经济管理上搞“大破大立”, 许多行之有效的经济管理制度被“砸烂”, 企业管理混乱, 产品质量低劣、消耗增加。工业物质消耗占产值的比重由 68% 上升到 70%; 农业物质消耗由 1966 年占总产值的 26% 上升到 1976 年的 42%。全民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百元产值提供利润, 1965 年为 19.7 元, 1976 年下降为 10.4 元; 百元资金实现的利润, 1965 年为 16.6 元, 1976 年下降到 8.3 元。基本建设浪费惊人, 从 1966 年到 1976 年 11 年中, 全省共完成投资额 116.96 亿元, 而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只有 64.4 亿元,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仅为 55%。三是科学、教育落后。1976 年, 全省每万人口只有在校学生 3.9 人, 大大低于全国平均 6.1 人的水平。全省科技人员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0.4%, 也低于全国 0.6% 的水平。四是人民生活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1966 年, 全省农村社员平均每人从集体分得的收入为 53.8 元, 1976 年为 60.3 元, 10 年仅增 6.5 元, 平均每年增加 0.65 元, 每人每天生活费收入不足 2 角钱。1976 年社员口粮平均只有 351 斤, 多数农民生活靠救济, 吃粮靠国家,

花钱靠贷款。在城市, 职工平均工资不仅没有增加, 反而每年平均减少 5 元。职工生活消费品供应非常紧张, 文教卫生、城市设施、居民住宅、劳动就业等方面欠账很多。

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1976 年 10 月—1990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坚持改革开放,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突出表现在:

(1) 国民经济发展较快, 国民生产总值提前两年实现了第一个翻番。1990 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826.7 亿元, 平均每年增长 8.8%, 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467 亿元, 平均每年增长 10.5%, 其中农业增长 6.8%, 工业增长 11.7%。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粮食总产 1988 年突破 2000 万吨大关, 1990 年达到 2276.9 万吨, 比 1980 年增长 49.5%; 棉花、鲜果、肉类、奶类、水产品等产量增长 1 倍以上, 油料增长 65.9%; 发电量、钢、水泥增长 1 倍左右, 平板玻璃增长 2 倍, 纯碱从 0.7 万吨增加到 26.6 万吨, 化肥增长 30%, 纱增长 55%。

(2) 一大批基建和技改项目建成投产, 经济实力大大增强。十年间,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266 亿元, 其中, 全民投资完成 709 亿元, 建成投产 144 个大中型基建和限上技改项目。先后完成了潘家口、大黑汀等水库工程和 68 个农产品基地建设; 新建和改扩建了邢台、陡河、上安、沙岭子等一大批电厂, 开滦、邢台、邯郸、峰峰四个矿区和范各庄洗煤厂、西石门、黑山、棒磨山等铁矿, 唐钢、宣钢 2 个 1260 立方米高炉和一些钢厂的改造工程, 冀东水泥厂、耀华玻璃厂浮法生产线、唐山碱厂、石家庄显像管黑白玻壳工程, 以及纺织、轻工、机械、电子等一大批技术改造项目; 完成了大秦线一期工程, 石家庄铁路枢纽, 京津塘高速公路的河北段, 秦皇岛港煤码头一、二、三期和丙丁码头, 山海关机场一期扩建, 石家庄通信枢纽、石家庄—唐山数字微波工程; 全面完成了唐山的震灾恢复建设等。通过十年建设, 农业、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得到加强, 文化、卫生、教育等设施明显改善, 为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增添了后续力量。

(3) 对外开放取得显著进展, 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全省经济正在逐步摆脱封闭和半封闭状态, 1990 年外贸出口总额达到 17.4 亿美元, 十年间增长 1.8 倍。全省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4.27 亿美元, 引进了一批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开放区的范围由秦皇岛市发展到秦唐沧三市十二县。1990

年底,全省累计审批“三资”企业 368 家。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初步打开了局面。国民经济技术协作与联合迅速发展。

(4) 实施“科技兴冀”发展战略,科学教育事业得到加强。十年期间,全省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共获省级以上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 2200 多项,其中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的 200 多项。大多数科技成果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推广应用,对经济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在全省范围内普及了初等教育,普通高等院校由 1980 年的 28 年增加到 51 所,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迅速发展,全省累计培养大中专毕业生 56 万人。

(5) 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80—1990 年,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十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由 192 元提高到 680 元,平均每年实际增长 6.3%。消费内容日趋丰富,城乡居民平均每人每年猪肉、鲜蛋消费量分别由 7.6 公斤和 1.4 公斤,提高到 11.1 公斤和 5.5 公斤;衣着显著变化、色彩、款式日趋丰富多样;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耐用消费品在城镇渐趋普及,并已进入农民家庭;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由 4.68 平方米增加到 9.18 平方米,农民人均居住面积由 11.75 平方米增加到 17.3 平方米。从全省总体上讲,绝大多数群众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向小康水平过渡。(张波)

山西省经济发展概况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 年)。1949 年,山西全境解放,没收了以阎锡山为代表的官僚资本,归全民所有。由于连年战争和旧山西反动政权的破坏,工农业生产凋敝,通货恶性膨胀,人民生活极为困难,1950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迅速扭转了财政经济困难的局面,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动荡,到 1952 年,国民经济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发展,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9.3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66%,财政收入完成 1.8 亿元,增长 20.6 倍,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粮食增长 48%,棉花增长 3.6 倍,钢增长 6.5 倍,原煤增长 2.7 倍,发电量增长 2.5 倍。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2.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7 年)。1953 年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即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

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府开始有计划地逐步引导个体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向集体化、合作化方向发展。1956 年底,全省参加高级农业合作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8%,全省入社手工业者占可组织起来手工业者总数的 95.5%。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

国家在山西进行有计划地大规模经济建设。五年中,中央各部共兴建 52 个限额以上项目和 40 个限额以下项目,包括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 156 个项目中的 9 个项目。新建了一批化肥、农药、塑料、丝绸、日用搪瓷、有色金属、采掘机械等行业和企业,煤炭、钢铁、发电、机械等基础工业进一步得到加强。全省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额达到 21.39 亿元。

1957 年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全省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达到 42.2 亿元和 22.9 亿元,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71.2% 和 49.9%。工业五年平均年递增 23.2%,其中重工业为 28.2%,山西走上以发展煤炭、冶金、电力、机械、化工为支柱产业的工业道路。财政收入五年增长近 1 倍,城乡市场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 1.2 倍,职工年平均工资由 1952 年的 394 元增加到 1957 年的 625 元,农民收入增长近 30%。

3. 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时期(1958—1960 年)。这一时期,山西和全国一样经历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指导思想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工作中急于求成和急躁冒进,全民总动员大炼钢铁,破坏了正常的工农业生产秩序。农业掀起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采取无偿调拨分配方式,1960 年农业总产值比 1957 年下降 16%,粮食产量下降 5.5%,棉花产量下降 53%,其他农产品产量也都减少;基建投资规模膨胀,投资额相当于“一五”时期总和的 2 倍,超过了经济的承受力。造成粮食缺乏,市场商品可供量严重不足,财政连续四年出现赤字。

4.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 年)。1961 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农村明确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度,恢复社员自留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充实了农业生产劳动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积累率从大跃进时期的 48.6% 降下到 6.9%,精简职工近 25 万人,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有效地压缩了财政支出,回笼了货币,稳定了市场供应。到 1965 年,工农业生产超过或接近历史最高水平。

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73.4 亿元，比 1957 年增长 71.4%，其中农业增长 18.9%，工业增长 1.4 倍。粮食产量达到 46.3 亿公斤，增长 29.8%；钢、原煤、发电量、生铁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都有较快的增长。财政状况摆脱了由“大跃进”带来的四年赤字，1965 年财政收入比 1957 年增长 94.6%，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

5.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年 10 月）。文革初期政治干扰和破坏尚未对国民经济造成大的影响，从 1967 年开始到 1969 年，机关、厂矿停工停产，社会上无政府主义盛行，武斗迭起，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混乱。国民经济处于无计划无控制的混乱之中，经济形势恶化。三年中，国民收入平均递减 1.9%，工农业总产值递减 3.5%；主要产品产量相继下降，原煤下降 14.6%，钢下降 50%，生铁下降 31.3%，棉布下降 41%。财政收入 1969 年比 1966 年下降 34.3%。1970 年国内政治形势呈现短暂的相对稳定，国民经济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1971—1973 年，中央采取了一系列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的措施，工农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 7.2%，粮食产量在突破百亿斤后，连续四年稳定增长。财政形势好转，财政收入三年增长了 60%。但是由于基建规模庞大，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改善。1974 年开始“批林批孔”运动，国民收入、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重新出现下降局面。1975 年中央开始全面整顿，国民经济形势由停滞下降转向回升。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3.2%，国民收入增长 8.9%；粮食产量达到 76.7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11.1%。1975 年底，开始了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国民经济重新遭到严重破坏，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 6.2%，国民收入下降 9.5%，农业和轻工业产品也大幅度下降，地方财政收入下降 21.4%。

长达十年的大动乱，使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突出重工业，农业、轻工业投入不足。在农业内部，林牧副渔业及经济作物受到了排挤。由于国家片面强调“扭转北煤南运”的方针，山西的煤炭工业投资大量减少，全省十年中用于煤炭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仅相当于“二五”（1961—1965）时期的 83.8%，煤炭生产 1966—1969 年出现萎缩状态，1970—1975 年缓慢发展。国民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一五”时期为 34 元，1966—1976 年的 11 年间为 9.5 元。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 1967—1976 年平均仅为 47.7%，明显低于前 18 年 80% 的水平；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户占 38.7%。职工平均工资收入有所

降低，农民相当一部分难以实现温饱，城镇就业发生困难，居民住房紧张，许多生活必需品长时期凭证定量供应。

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 年 10 月—1990 年）。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但由于左倾思想还没有得到认真纠正，国民经济重新出现了“冒进”倾向。1977、1978 两年中，各种经济比例关系进一步绷紧，畸重型倾斜式结构进一步加剧，积累率重新陡然回升，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膨胀，整个经济处于困境之中。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山西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并得到很大发展。

（1）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突破口的农村改革，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涌现出多形式、多层次的农村经济联合实体，农业生产向农林牧渔综合性结构转变。国家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取消了对主要农副产品统配购制，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计划安排生产，成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城市改革，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类型竞相发展的新格局。在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同时，积极鼓励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发展。对国营企业简政放权，减少国家指令性计划，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厂长（经理）负责制全面推行和引入招标承包的竞争机制，使企业内部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促进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对外开放政策促进了企业积极参与国际间的经济贸易、技术合作与交流。

（2）国民经济总规模扩大，实力增加。1990 年，全省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分别达到 828.7 亿元和 315.9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 1980 年增长 1.66 倍和 1.18 倍，平均递增 13.0% 和 8.6%。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粮食、棉花、油料 1990 年分别达到 96.9 亿公斤、1.11 亿公斤、3.94 亿公斤，比 1980 年分别增长 41.3%、43.9%、1.9 倍。原煤、钢、发电量等工业产品，1990 年产量分别达到 2.86 亿吨、238.6 万吨、314.2 亿千瓦小时，分别比 1980 年增长了 1.4 倍、0.6 倍、1.6 倍，其中原煤产量在全国遥遥居首位，占全国总产量的 1/4。发电量在全国位次不断上升，煤电输出量分别达到 1.89 亿吨和 64.7 亿千瓦小时，均居全国首位，为缓解全国能源供应紧张，支援兄弟省市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对山西进行了大规模的建设，1981—1990 年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达到 406.8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

279.5 亿元,物质技术基础和生产力水平迈上了新的台阶。一大批国家重点工程相继兴建并竣工投产。煤炭工业中 8 大统配矿已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新增采煤能力 5489 万吨,一批具有现代化水平的矿井相继建成投产:年开采能力为 1650 万吨的古交矿区,是全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设计能力为 1500 万吨的平朔露天煤矿,是具有世界开掘水平的现代化露天矿。大同矿区四台沟矿是我国第一个年产 500 万吨的特大型矿井,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样板矿。神头电厂、大同二电厂、漳泽电厂以及大同至北京、神头至太原 50 万伏超高压输变电工程的建设,使电力工业实现了大容量机组、超高压电网送电。全国四大铝基地之一的山西河津铝厂和以煤化为主的山西化肥厂的建设,使资源优势得到合理利用,优势产业得到加强,铁路通过复线、电气化改造以及大同至秦皇岛重载铁路一期工程的竣工,营运能力、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山西省建成了以煤炭、电力、冶金、化工、机械为支柱,其它产业相配套,门类齐全,具有一定现代化水平的工业体系。

(3)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2900 万人民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1990 年全省职工工资总额达到 90.7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2.1 倍,职工平均工资增加到 2111 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递增 3.4%。1990 年全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 104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03 元。全省城乡储蓄存款达到 231.3 亿元,人均存款达到 813 元。

商品流通渠道拓宽,市场供应丰富。1990 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84.2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2.5 倍。全省人民的医疗条件有改善,拥有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和床位数分别由 1980 年的 10.96 万人、8.2 万张上升为 1990 年的 12.9 万人、9.8 万张。普通高等学校,由 1980 年 16 所增加到 1990 年 26 所,中等专业学校由 90 所发展为 120 所,在校学生数分别达到 5.13 万人和 8.68 万人,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也蓬勃发展。

(4) 科学文化事业得到发展。到 1990 年底,全省自然科技人员已达到 32.38 万人,比 1980 年增加了 17.1 万人,一批批科研成果相继涌现出来。广播电视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由 1980 年的 1 座分别发展为 1990 年的 14 座、23 座,1 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由 10 座发展为 20 座,电视覆盖率已达到 78%,丰富了人民的文化生活。此外,图书出版事业、旅游事业也得到较快的发展。(蔡维田)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自 1947 年 5 月 1 日诞生起,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1990 年同 1947 年相比,社会总产值增长 28 倍,国民收入增长 22.4 倍,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41.1 倍,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 173.6 倍。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 年)。1947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不到 6 亿元,工业总产值只有 0.53 亿元,商业萧条、交通闭塞,人民生活极度贫困。

新中国成立后的头三年,在农村实行了土地改革,在牧区实行了“牧场公有、放牧自由、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和牧主牧工两利”的政策,废除了王公贵族的一切特权;在城镇大力发展国营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改善了职工生活,畅通了城乡内外物资交流。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社会生产获得了迅速发展,工农业总产值、粮食产量、大牲畜和羊年末存栏头数,由 1949 年的 6.69 亿元、212.5 万吨和 925.6 万头(只)增加到 1952 年的 11.4 亿元、348.5 万吨和 1593.8 万头(只),分别增长了 1.2 倍、88.9% 和 72.2%。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2.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7 年)。这期间,自治区顺利地完成了对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提前完成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到 1957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7.51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53.6%。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 6.33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2.93 倍;农业总产值达到 11.18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15.26%。“一五”时期,年平均粮食产量达到 371.4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6.7%;5 年纯调出粮食 347.5 万吨,年平均调出 69.4 万吨。大牲畜和羊 1957 年达到 2266.6 万头(只),比 1952 年增长 42.2%。国民收入达到 15.02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55.2%。国民收入的构成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全民所有制经济由 1952 年的 14.71% 上升到 40.1%,集体所有制经济由 0.95% 上升到 47.9%,个体和私营经济则由 84.88% 下降到 12%。整个“一五”时期,工农业等各条战线都取得了重大成就。

3. 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时期(1958—1960 年)。内蒙古同其他地区一样,在全国“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热潮影响下,也出现了以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使工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的挫折。

1958 年 8 月中央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内蒙古自治区从 9 月开始,到 10

月便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全区农村 1.1 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下子合并成 682 个人民公社；全区 99% 以上的农户都入了人民公社。事实证明，“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单一的公社所有制，供给制和工资制结合的分配方式，超越了农村生产力水平，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并且导致了农业生产的连年下降。到 1960 年，全区粮食产量为 359 万吨，比 1958 年下降了 123.5 万吨，平均亩产下降 23.5 公斤。浮夸风、瞎指挥，“大跃进”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遭受了严重的危害。

牧区实现人民公社化的时候，内蒙古自治区从民族特点、牧区经济特点出发，坚持“稳、宽、长”（即步子要稳、政策要宽、时间要长）的方针，直到 1959 年 1 月，在农村实现人民公社的影响下，才将牧区二千多个牧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 158 个人民公社。但由于牧区分散的特点，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刮起来的“共产风”、“瞎指挥风”等对牧区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失不大。1960 年，全区牲畜总头数达到 3044.6 万头（只），比 1957 年增长 34.33%。

4.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 年）。内蒙古自治区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自治区当时的实际，从 1961 年开始，对国民经济采取了既稳妥而又果断地调整措施。首先调整了农村牧区的生产关系和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取消公共食堂，废除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恢复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同时，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力精简职工，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坚持“牧区以牧为主”的方针和“千条万条，发展牲畜第一条”的原则，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持续上升。1965 年与 1962 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增长了 17.4%，牲畜头数增长了 28.3%，农业产值增长 22.8%。在工业方面，关停并转了一批工矿企业。到 1962 年，全区保留下来的工业企业只有 3614 个，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减少了 40.9%；到 1965 年，全区厂矿总数下降到 2490 个，比 1962 年减少 31.3%。保留下来的厂矿企业，都得到了巩固、充实和提高。

通过五年调整，内蒙古工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质量显著提高，其中奶粉、奶油、麻黄素等 20 多种产品跨入全国先进行列。1965 年工业总产值比 1961 年增长 34% 以上。

5.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年 10 月）10 年动乱，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在经济上严重违背客观规律，使内蒙古的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

坏，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

一是工业亏损大幅度增加，财政收入明显下降。1976 年与 1966 年相比，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实现的工业产值从 67 元下降到 44 元，减少了 34.33%；每百元工业产值实现利润从 10.7 元逆转为亏损 7 元，盈亏相抵由实现利润 1.92 亿元逆转为净亏损 2.08 亿元，其中全区最大的工业企业包头钢铁公司 1976 年亏损额就达 1.18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下降 45%，而财政支出则增长 1.3 倍，全区财政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最困难的境地。

二是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全面减产。从 1969 年开始，全区粮食购销发生逆转，由粮食调出区变为调入区。10 年内，粮食生产有 5 个年份比上年减产。1976 年与 1966 年比，人均占有粮食由 321 公斤下降到 289 公斤，人均占有量下降近 1/10；大小牲畜仅增长 4%，10 年内没有一年达到过 1965 年的水平。

三是基本建设投资的固定资产形成率只有 58.6%，降到了历史的最低点。

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1976 年 10 月—1990 年）。长达 10 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1978 年，内蒙古同其他地区一样，着手恢复调整国民经济，但由于“左”倾思想依然存在，各项工作进展不大。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内蒙古进入了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局面的伟大时期。农村牧区率先打破了生产组织上的“大帮轰”、分配制度上的“大锅饭”，以及“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僵化体制，在农村实行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牧区实行了牲畜作价归户，户有户养，草畜双承包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农牧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推动了农村牧区经济的迅速回升。接着，又先后进行了城镇经济体制改革和各个领域、各条战线的配套改革，并积极推进“北开南联”，实行全方位开放，从而在经济体制和发展格局上，发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可以说是内蒙古历史上经济发展形势最好，经济实力增长最快、各族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

（1）是经济实力显著增强。1990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84.94 亿元，国民收入达到 238.0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1.62 倍和 1.57 倍，12 年中平均每年递增 8.4% 和 8.2%。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42.6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64 倍。地方财政收入由 1947 年的 9 万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32.98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3.8 倍。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居全国的位次也在逐步上升，1990 年同

1980年相比,原煤产量由第10位上升到第8位,钢产量由第9位上升到第7位,发电量由第24位上升到第17位,木材产量由第4位上升到第3位,粮食产量由第22位上升到第18位。

(2)是农村牧区经济蓬勃发展。199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155.2亿元,比1978年增长1.2倍,12年中平均每年递增6.6%。这个速度是自治区成立以来的前几十年所没有过的。主要家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粮食产量达到97.3亿公斤,比1978年增长近1倍,比1947年增长4.3倍。油料产量达到6.94亿公斤,甜菜产量达到236.4万吨,均比过去有了大幅度的增长。1990年6月末牲畜总头数达到4254.1万头(只),比1978年3558万头(只)增长19.6%,比1947年增长4.1倍。农村牧区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主的单一的经济结构,已逐步被农、牧、林、工、商、运输业、建筑业全面发展的新格局所代替。1990年,全区非农产业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到21.4%。

(3)是工业生产迅速增长。12年间,全区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9.3%,1990年达到260.07亿元,比1978年增长1.9倍,比1947年增长329倍。1947年自治区成立时,工农业产值之间的比例关系为10:90,而现在工业已经上升到主导地位,1990年达到62.6:37.4,表明内蒙古的国民经济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能源、原材料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其中原煤由1980年的2211万吨增加到4609万吨,增长了1.08倍;发电量由49.05亿千瓦小时增加到169.14亿千瓦小时,增长了2.45倍;原油从无到有,1990年产量达到92.5万吨;钢由133万吨增加到273万吨,增长了1.05倍;铝由2.67万吨增加到5.91万吨,增长了1.21倍;木材由414.55万立方米增加到508.98万立方米,增长了22.8%。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内蒙古已成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此外,以农牧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工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毛纺、皮革、乳品、糖、酒等工业产品已成为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重要拳头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4)是基本建设步伐加快。在“六五”和“七五”期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完成460亿元,是前28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2.5倍,建成投产了一大批大中型项目,生产能力大为增强。到1990年,全区煤炭开采能力(3万吨以上矿井)已达3410万吨,发电装机容量380万千瓦,石油开采100万吨,钢299万吨,电解铝7万吨,水泥300万吨,

木材391万立方米,机制纸及纸板12.6万吨,毛纺7万锭,日处理甜菜1.5万吨,日处理鲜奶1173吨。这些新增生产能力,大大增强了内蒙古经济发展的后劲。在城乡建设方面,已经建起了一批文明整洁、高楼林立的大中城市,新兴的小集镇遍布农村牧区,村屯面貌也有了根本性的改观。

(5)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十年来,全区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用于运输邮电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累计达28.29亿元,是前28年投资总和的1.2倍。铁路通车总里程达到5460公里,比1978年3803公里增长43.6%,是1947年1557公里的2.5倍;公路通车总里程达4.3万公里,比1978年3.8万公里增长13.8%,比1947年增长20.8倍;城市电话13万门,邮电业务总量比1980年增长2.61倍。广大农村牧区基本实现了通车、通邮。民用航空事业发展很快,目前呼和浩特已与6个盟、市通航,已开辟25条国内航线,可通往25个城市,呼和浩特—乌兰巴托的国际航线也已开通。

(6)是全区城乡市场繁荣,商品货源充裕。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90年达到146.21亿元,比1978年增长3倍,比1947年增长175倍。1990年全区商业网点发展到14.26万个,从业人员达61.7万人。商业的繁荣,贸易的活跃,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7)是对外贸易取得突破性进展。1990年全区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4.65亿美元,比1980年增长了9.6倍。近十年,进出口总额平均每年以26.6%的速度增长,比全国平均增长速度快14.9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增长11倍,平均每年增长28.2%;进口总额增长7.2倍,平均每年增长23.5%。在不断开拓欧美、日本等国及港澳地区市场的同时,对原苏联、蒙古的边境易货贸易发展迅速,已由1983年开始时的100万美元增加到1990年的1.58亿美元,增长了157倍。目前,已同61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及技术合作等联系。

(8)是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90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首次突破千元,达到1050元,比1978年增长2.84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647.5元,比1978年增长3.93倍,其中农民人均纯收入达607元,比1978年增加477元,牧民人均纯收入达906元,比1978年增加718元,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城乡居民衣、食、住、行、用以及文化生活方面的消费水平都有较大的提高。到1990年底,全区城乡人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12.83亿元。牧区已有80%以上的牧民改变了传统的游牧

方式,实现定居轮牧。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同时,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也有明显提高。各种地方病、传染病大都得到有效控制,有的已经消灭。1982年人口普查时,人口平均寿命达67岁左右。(杨玺包钢)

辽宁省经济发展概况

辽宁是国家重点建设起来的重工业基地之一。新中国建立后,经过40多年的建设,已形成了以钢铁、机械、石油、化工、建材为中心的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全省经济实力巨增,科学、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显著提高,辽宁已成为中国沿海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之一,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1990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占全国的5.5%,工业总产值占6.7%,重工业主要产品的钢、钢材、石油加工等产量均居全国第1位;发电量、纯碱、平板玻璃等居第2位;金属切削机床、天然气、化学纤维等居第3位,有的轻工业产品也居重要地位。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解放前,辽宁经济纯属殖民地性质,主要经济命脉集中掌握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和封建势力手中。1948年11月,辽宁全境解放,揭开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篇章。到1952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超过解放前历史最高水平1943年的53.6%,比1949年增长2.8倍。主要产品产量同1943年相比,钢增长8.2%;钢材增长13.3%;机床增长5.6倍;化肥增长27.6%;水泥增长68.4%;棉布增长28.5倍;自行车增长1.3倍。这不仅为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辽宁大规模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而且为支援全国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的胜利,以及全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起了重要作用。

2.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7年)。1953年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加紧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1953—1954年掀起合作化高潮,1955年进行了整顿,到1956年全省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到年底全省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家户共达293.8万户,占全省农户的98.6%。对于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上采取了同农业合作化类似的逐步过渡的步骤。到1956年底,全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达2400个,人数达16.4万多人,加上参加合作小组人数近1万人,全省已有90.6%的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合作组织的产值占全部手工业产值的94.4%。这一时期,主要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初级形式,开始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

道,1953年,通过加工订货,国家基本控制了资本主义工业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同时采取多种措施限制私营批发商的活动,逐步由国营商业代替私营批发商。1954年以后,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同时,开始对私人工业实行合营工作,对私营商业棉布、食油、煤炭、烟酒等14个行业中全部或部分地实行了经销、代销,1955年后,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1956年基本上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全省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实现,标志着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在全省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等五个物质生产部门的国民经济总产值中,各种经济成份所占比重:国营经济已由1952年的61.9%上升到1956年的75%;合作经济由1.8%上升到16.9%;公私合营经济由0.6%上升到3.7%;资本主义经济由7.3%基本上降为零;个体经济由28.4%降为4.4%。

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确定:辽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心任务之一,是基本上完成以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的新建、改建,其中包括抚顺、阜新的煤矿工业,本溪的钢铁工业和沈阳的机器制造业”。辽宁是全国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重点地区,全省施工的限额以上项目(即大中型项目)共有175个,其中工业建设项目98个,占同期全国工业大中型项目的10.6%。在重工业建设项目中,属于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项重点工程中有24项安排在辽宁建设,在重工业总投资中这些重点工程的投资占65%以上。为了迅速完成辽宁重工业基地的建设,国家在辽宁投入了巨额的资金,五年间国家共投资65.1亿元,占同期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11.8%。其中:用于工业建设的投资为46亿元,占同期全国工业投资总额的18.5%。在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中,重工业投资为43.6亿元,占同期全国重工业投资总额的20.5%和全省工业总投资的94%。重点发展了冶金、机械、化工、建材以及煤电油等能源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绝大部分用于改建、扩建,也搞了部分新建,分别占全省投资总额的73.1%和25%,对辽宁工业的殖民地畸型结构进行了大规模的根本改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初步形成了以冶金、机械、化工、石油、煤炭、电力、建材等工业为主体的全国瞩目的重工业基地。与此同时,也担负起支援全国各兄弟省、市、区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荣而重大的任务。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农村胜利完成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